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昔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特辑

2021年5月

目 录

【政策文件】

《西藏和平解放与繁荣发展》白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新疆的若干历史问题》白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西藏和平解放与繁荣发展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五月·北京

前言

一、和平解放前的西藏

- 西藏自古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所谓“西藏独立”问题是近代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产物
- 解放西藏是各族人民的热切期盼

二、实现和平解放

- 昌都战役的胜利，为西藏和平解放创造条件
- 签订《十七条协议》，西藏实现和平解放
- 落实《十七条协议》，维护国家主权和促进社会发展

三、社会制度的历史跨越

- 封建农奴制黑暗落后，必然退出历史舞台
- 维护《十七条协议》，决定“六年不改”
- 平息武装叛乱，进行民主改革
- 成立西藏自治区，逐步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四、各项事业加快发展

- 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 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进步

五、脱贫攻坚全面胜利

- 绝对贫困彻底消除
- 兴边富民大力推进
- 乡村振兴有序实施

六、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保护和发展

- 藏语言文字得到广泛使用
- 风俗习惯得到充分尊重
- 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

七、民族宗教工作成效显著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实施
-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
- 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充分保障

八、生态安全屏障日益坚实

- 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
- 生态环境保持良好
- 绿色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九、坚定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

- 西方反华势力图谋搞乱西藏遏制中国
- 十四世达赖集团阴谋从事分裂祖国活动

¹ news.cnr.cn/native/gd/20150415/t20150415_518325459.shtml (2021-5-22)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西藏稳定

十、新时代新征程

——坚持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结束语

前言

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的签订,宣告西藏和平解放。从此,西藏人民永远摆脱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羁绊,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在祖国大家庭里走上了团结、进步、发展的光明大道。

以和平解放为起点,西藏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奋进,贯彻执行《十七条协议》,有力维护了国家主权、祖国统一和领土完整;进行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百万农奴翻身解放、当家作主,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得到保障;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西藏社会制度实现了历史性跨越;扎实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极大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极大改善了西藏各族人民生活条件。进入新时代,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大力支持下,西藏脱贫攻坚全面胜利,社会大局更加稳定、经济文化更加繁荣、生态环境更加良好、人民生活更加幸福,一个崭新的社会主义新西藏呈现在世人面前。

值此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之际,回顾历史进程、展示伟大成就,全面立体真实展现社会主义新西藏,有助于以事实驳斥境外一些势力散布的种种谎言,有助于国际社会正确认识西藏翻天覆地的历史巨变。

一、和平解放前的西藏

西藏自古就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中国藏族主要聚居区之一。近代以来,以英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势力一手制造了所谓的“西藏独立”问题,严重破坏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西藏自古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是一个命运共同体。西藏是各民族共同开发的,西藏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藏族和其他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交流贯穿了西藏历史发展始终,藏族就是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形成发展起来的。大量考古和学术研究表明,早在远古时期,居住在西藏高原的藏族先民就与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有着血缘、语言和文化上的密切联系。公元7世纪在西藏建立的吐蕃地方政权,为中国西南边疆开发作出了重要贡献。

元朝(1271-1368年)中央政府实现了对西藏地方的有效管辖和治理。元朝设立总制院(后称宣政院),直接管理西藏地方事务,在西藏清查户口、设置驿站、征收赋税、驻扎军队、任命官员,并将元朝刑法、历法颁行西藏。明朝(1368-1644年)中央政府在西藏实施多封众建,给西藏各地政教首领封以“法王”“王”“灌顶国师”等名号,设置乌思藏、朵甘两个“卫指挥使司”和“俄力思军民元帅府”,分别管理卫藏、昌都等地和阿里地区的军政事务。清朝(1644-1911年)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管理十分完善,先后册封藏传佛教格鲁派首领五世达赖和五世班禅,正式确立达赖喇嘛与班禅额尔德尼的封号和政治、宗教地位,历世达赖、班禅均须中央政府册封遂成定制。设驻藏大臣,代表中央先后监督、共管西藏军政事务,总计派遣驻藏大臣百余人。1751年,乾隆皇帝授命七世达赖喇嘛与驻藏大臣共同管理西藏地方政教事务。1793年,清朝政府在驱除廓尔喀入侵势力之后整顿西藏地方秩序,颁布《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完善中央政



府治理西藏地方的多项制度，明确规定达赖等大活佛转世须经金瓶掣签认定，并报中央政府批准。此后清代五位达赖喇嘛中，三位经金瓶掣签认定，其余两位经中央政府特批免于金瓶掣签。

清朝灭亡后，中华民国继续对西藏实施主权管辖。1912年，中华民国第一部宪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明确规定中央对西藏的主权，宣布“西藏是中华民国领土的一部分”，提出“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实行五族共和”。同年7月，民国政府设蒙藏事务局。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设立蒙藏委员会，管理蒙藏事务。1940年，国民政府在拉萨设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作为中央政府在西藏地方的常设机构。民国时期官方和民间出版机构出版的世界地图和中国地图，均将西藏列为中国领土。虽然民国期间军阀混战，内乱频仍，国家孱弱，但中央政府仍坚定地维护了国家在西藏的主权。十四世达赖、十世班禅继续接受了中央政府的册封。国际上没有一个国家和政府承认过“西藏独立”。

——所谓“西藏独立”问题是近代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产物

自18世纪以来，西方一些势力就通过“探险”“考察”等手段觊觎我西藏。19世纪末，帝国主义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英国侵略势力趁机染指西藏。鸦片战争后，英国加紧从英属印度侵略西藏，先后于1888年、1903年两次武装入侵，遭到当地军民坚决抵抗。在武装侵略未能达到目的后，又转而在西藏培植亲帝分裂势力，策划、煽动“西藏独立”。1907年，英俄秘密签订《西藏协定》，在中国政府不知情的情况下，第一次在国际文件中将中国对西藏地方的主权篡改为“宗主权”。1913年，英国策划召开西姆拉会议，唆使西藏地方代表首次提出“西藏独立”的无理要求，当即遭到中国政府代表严词拒绝。这便是“西藏独立”一词的首次出笼。1914年7月，中国政府代表拒绝在《西姆拉条约》上签字，并发表声明概不承认任何此类条约或文件，同时将该立场照会英国政府，西姆拉会议遂以失败告终。

1942年，西藏地方政府在英国代表支持下突然宣布成立“外交局”，公开进行“西藏独立”活动，因遭到全国人民和国民政府的反对而不得不改变原议。1947年，英国幕后策划邀请西藏派代表参加“泛亚洲会议”，在会场上悬挂的亚洲地图和万国旗中把西藏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来对待，经中国代表团严正交涉，会议组织者不得不改正这种错误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帝国主义加快了与西藏亲帝分裂势力勾结的步伐，1949年7月8日，西藏地方政府以“防止共产党混迹西藏”为借口，下令将国民政府驻藏办事处人员及相关人员驱赶出西藏，制造了拉萨“七·八”事件。1949年11月，西藏地方政府决定派所谓的“亲善使团”赴美国、英国、印度、尼泊尔等国，寻求对“西藏独立”的政治支持和军事援助，加紧分裂国家的活动。1949年，美国人劳尔·汤姆斯（Lowell Thomas）以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无线电评论员”名义在西藏图谋“华盛顿给西藏以可能的援助”，并在美国报刊上宣称“美国已准备承认西藏为独立自由”的国家。1950年上半年，一批美国枪支弹药经由加尔各答进入西藏，用以对抗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藏。

历史事实清楚地证明，所谓“西藏独立”问题完全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产物，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是中国人民维护祖国统一的必然要求。

——解放西藏是各族人民的热切期盼

1949年9月2日，中国共产党授权新华社发表题为《决不容许外国侵略者吞并中国的领土——西藏》的社论，指出“西藏是中国的领土，绝不容许任何外国侵略；西藏人民是中国人民的一个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绝不容许任何外国分割。这是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坚定不移的方针”。社论发表后，西藏各界纷纷响应和拥护，盼望解放军早日进藏。就在新中国成立当天，十世班禅致电中央政府：“速发义师，解放西藏，驱逐帝国主义势力。”12月2日，原西藏摄政五世热振活佛的近侍益西楚臣到西宁，向人民解放军控诉帝国主义破坏西藏内部团结的罪行，请求迅速解放西藏。当时在西藏颇有声望的藏族学者喜饶嘉措也在西安发表谈话，谴责帝国主义策划拉萨当局进行所谓“独立”的阴谋。1950年初，藏族农牧民、青年、妇女和民主人士代表百余人在刚刚解放的兰州集会，要求解放西藏。



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在复电十世班禅时指出：“西藏人民是爱祖国而反对外国侵略的，他们不满意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政策，而愿意成为统一的富强的各民族平等合作的新中国大家庭的一分子。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必能满足西藏人民的这个愿望。”在中央人民政府的英明决策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企盼下，解放西藏的伟大事业正式开启。

二、实现和平解放

为了应对国际形势的复杂变化和西藏地方的严峻局势，满足西藏人民要求早日解放的愿望，1949年12月，毛泽东主席在前往苏联访问、途经满洲里时，写信给中共中央，作出了“进军西藏宜早不宜迟”的战略决策。

——昌都战役的胜利，为西藏和平解放创造条件

根据进藏交通状况和西藏的民族、宗教特点，毛泽东主席提出“政治解决优先”和解放西藏“不应操之过急”的基本方针，中央人民政府随后组织开展了大量的政治争取工作，先后多次派代表团或代表赴西藏进行劝和，争取能像解放北平、绥远、新疆等地一样实现西藏和平解放。1950年2月，西北局派出藏族干部张竞成携带青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廖汉生致十四世达赖和摄政达扎·阿旺松饶的书信等赴藏联络劝和。3月，在中共中央批准和西南局组织下，与西藏政教界有着良好关系的汉族高僧志清法师由成都启程赴藏。7月，以塔尔寺当才活佛为团长的青海寺院赴藏劝和团从西宁出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著名藏族学者喜饶嘉措向十四世达赖和藏族同胞发表广播讲话，呼吁西藏地方政府“迅速派遣全权代表赴京进行和平协商”。同月，西康省甘孜白利寺五世格达活佛一行赴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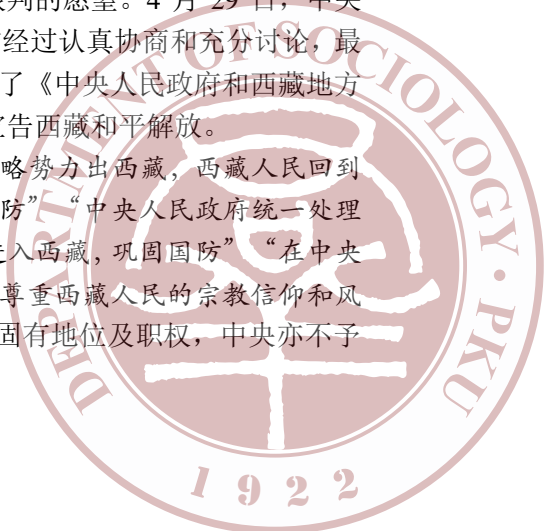
然而，这一系列劝和促谈活动，受到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和西藏亲帝分裂分子的重重阻挠。与此同时，西藏上层分裂分子与历史发展潮流背道而驰，不顾地方经济凋敝而扩大军备、调遣藏军，妄图以武力抵抗人民解放军，还勾结帝国主义势力，建立电台、散布谣言，人为制造民族隔阂，派出所谓“亲善使团”寻求一些国家对“西藏独立”的支持。

在这种情况下，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意识到解放西藏已经迫在眉睫。西南局和西北局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迅速做好进军西藏的准备。进藏部队按照“政治重于军事，补给重于战斗”原则，根据中央“多路向心进兵”部署，以十八军为主力的人民解放军分四路向西藏进军，并于1950年10月取得昌都战役的胜利。昌都解放后，召开了昌都地区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成立了昌都地区僧俗人民争取和平解放西藏工作委员会。昌都战役的胜利为促进西藏和平解放创造了条件。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始终没有放弃和平解放西藏的努力，在昌都战役进行中仍催促西藏地方政府尽快派人来京。

——签订《十七条协议》，西藏实现和平解放

昌都战役的胜利使西藏地方政府的爱国进步力量进一步增强，西藏地方政局朝着有利于和平解放的趋势发展。1951年2月，西藏地方政府“官员会议”决定正式派出代表到北京同中央人民政府和谈。十四世达赖在致中央人民政府的信中也表达了和平谈判的愿望。4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的谈判正式开始。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和充分讨论，最终就西藏和平解放一系列问题达成协议，于5月23日在北京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宣告西藏和平解放。

《十七条协议》明确：“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十七条协议》明确，对于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亦不予



变更；原西藏地方政府中的各级官员，可以照常供职。《十七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中国大陆实现了完全解放，新中国在西藏的主权地位得到完整体现，团结了各方力量，维护了西藏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了中国共产党民族、宗教、经济、文化政策在西藏的实行，为西藏社会发展改革打下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十七条协议》的签订，得到全国各族各界的拥护。1951年5月28日，《人民日报》用汉藏两种文字对外公布协议全文，同时发表题为《拥护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社论，指出这是西藏人民从黑暗和痛苦走向光明和幸福的第一步。北京、西安、重庆、成都，以及新疆、内蒙古等地各族群众集会游行，热烈庆祝《十七条协议》的签订。

同日，十世班禅及班禅堪布会议厅全体人员发表声明拥护协议，表示“我们今后坚决拥护毛主席的领导，拥护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10月24日，十四世达赖以西藏地方政府和他个人名义，向中央人民政府致电拥护协议，表示“中央人民政府毛主席：今年西藏地方政府特派全权代表噶伦阿沛等五人于1951年4月底抵达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全权代表进行和谈。双方代表在友好基础上已于1951年5月23日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西藏地方政府及藏族僧俗人民一致拥护，并在毛主席及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巩固国防，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保护祖国领土主权的统一”。

——落实《十七条协议》，维护国家主权和促进社会发展

按照《十七条协议》，从1951年9月到1952年6月，人民解放军各路进藏部队先后到达拉萨，进驻（抵）太昭、江孜、日喀则、山南隆子宗、亚东、察隅、改则等地，完成进军西藏任务，结束了西藏4000多公里边境线上长期有边无防的历史。

1952年9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外事帮办办公室成立，在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领导下，具体处理西藏地方一切涉外事宜。1954年4月29日，中印双方在京签订《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同时互换照会，取消印度继承的英国侵略西藏遗留下来的特权。1956年9月20日，中国和尼泊尔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取消了尼泊尔在西藏的特权。至此，完全实现了由中央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

中央人民政府作出“进军西藏，不吃地方”及“精打细算，生产自给”等指示，提出“保障军需，兼顾民用”“统一采购，紧缩开支”等一系列财经政策。人民解放军进驻拉萨后，先后建立“七一农场”“八一农场”开垦生产，依靠自身站稳脚跟。同时从羊毛出口贸易着手，解决军需民用问题。

在中央人民政府推动下，1952年4月，十世班禅自青海返回西藏，与十四世达赖友好会晤。1953年，十四世达赖和十世班禅当选为中国佛教协会名誉会长，功德林活佛被选为副会长。1954年9月，十四世达赖、十世班禅联袂赴京参加新中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十四世达赖当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12月25日，十世班禅在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上，被选为全国政协副主席。1952年至1957年，中央政府组织了13批1000多人次到其他省市参观、访问，成员包括西藏各地僧俗官员、僧人、青年和妇女，增进了西藏与其他省市的联系和各民族团结。

《十七条协议》签订后，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西藏各项事业发展明显加快。现代教育体系逐步建立。1951年3月，创办西藏第一所新型学校——昌都小学。1952年8月，创办拉萨小学，随后，日喀则、山南等地先后创办28所公办小学。1956年9月，西藏历史上第一所现代正规初级中学——拉萨中学正式成立。1958年9月，西藏公学在陕西咸阳正式开学，当年共招收学生3460人，其中绝大部分是农奴子女。交通运输条件明显改善。1954年，川藏、青藏公路同时建成通车到达拉萨。1956年，西藏第一座机场——当雄机场全部竣工，北京至拉萨正式通航。现代农牧工商业逐渐起步。大力发展种植业，改进农业灌溉系统。先后建成不同规模的小型工厂，



各主要城镇办起了医院、银行、商店、邮局等服务机构。文化事业明显进步。1953年10月1日，拉萨有线广播站正式成立，有线广播开播，并用藏语直播。1956年4月22日，《西藏日报》藏、汉两种文版创刊。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多地组建各种文工团和联谊会。1954年，新组建的西藏歌舞团到北京、上海、广州等地演出，受到当地广大干部群众的热烈欢迎。

三、社会制度的历史跨越

西藏民主改革是西藏人民的愿望，但何时改革须根据西藏实际。1956年，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六年不改”的决定。然而，西藏上层统治集团的一些人企图永远保留封建农奴制，并在1959年3月发动全面武装叛乱。中央人民政府在平息叛乱的同时，在西藏开展了彻底废除封建农奴制的民主改革运动，从根本上改变了西藏旧的社会制度，并为西藏自治区的成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封建农奴制黑暗落后，必然退出历史舞台

旧西藏处于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统治之下，这种制度粗暴践踏人类尊严，严重侵犯基本人权，根本阻碍西藏社会发展，完全背离中国和世界进步潮流。

政教合一，神权至上。政权庇护神权，神权控制政权，神权与政权融为一体，共同维护官家、贵族和寺院上层僧侣三大封建领主的统治。在神权政治下，寺庙成为集开展宗教活动、控制一方政权、实施经济剥削、囤积武装力量、进行司法审判等功能为一体的统治堡垒。有的寺庙内部设立公堂，不仅有手铐、脚镣、棍棒，还有用来剜目、抽筋的残酷刑具，惩罚农奴手段极其残忍。

等级森严，践踏人权。三大领主以野蛮、残酷的刑法维护封建农奴制度。在旧西藏通行数百年的《十三法典》和《十六法典》，明确将人分成三等九级，规定：“人分上中下三等，每一等人又分上中下三级。此上中下三等，系就其血统贵贱职位高低而定”“人有等级之分，因此命价也有高低”“上等上级人命价为与尸体等重的黄金”“下等下级人命价为一根草绳”。

贫富悬殊，阻碍发展。占人口不足5%的三大领主及其代理人几乎占有西藏全部耕地、牧场、森林、山川、河流、河滩以及大部分牲畜。民主改革前，西藏有世袭贵族197家，其中居前的几家大贵族，每家占有几十个庄园，几万克土地（15克相当于1公顷）。十四世达赖家族占有27座庄园、30个牧场，拥有农牧奴6000多人。十四世达赖本人就拥有黄金16万两，白银9500万两，珍宝玉器2万多件，有各种绸缎、珍贵裘皮衣服1万多件。占人口95%的农奴和奴隶没有生产资料 and 人身自由，遭受着沉重的赋税、乌拉差役和高利贷盘剥，挣扎在死亡线上。

——维护《十七条协议》，决定“六年不改”

《十七条协议》明确：“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和平解放后，西藏广大人民要求改革的呼声日益高涨，许多上中层的开明人士也认识到，如不改革旧制度，西藏民族断无繁荣昌盛可能。

考虑到西藏历史和现实的特殊情况，中央人民政府采取十分慎重态度，耐心劝说和等待西藏地方上层统治集团主动进行改革，并给他们以充分的时间。1956年，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六年不改”决定，等待西藏上层的觉悟。1957年1月，国务院总理周恩来访问印度期间向十四世达赖、十世班禅及随行的西藏地方政府主要官员转交了毛泽东主席的信，传达了中央的决定，强调六年不改，六年之后是否改革，仍然由西藏根据情况和条件决定。中央人民政府对西藏上层统治集团作出了最大让步，可谓仁至义尽。

——平息武装叛乱，进行民主改革

改革西藏社会制度是西藏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西藏人民的根本愿望。西藏反动上层企图永远保持封建农奴制，蓄意破坏《十七条协议》，策划一系列分裂祖国的活动，最终于1959年3



月 10 日发动全面武装叛乱。中央政府采取果断措施，与西藏人民一道坚决平息了叛乱，并决定在西藏进行一场彻底废除封建农奴制度的民主改革运动。

民主改革废除了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实现政教分离；废除生产资料封建领主所有制，确立农牧民个体所有制；废除对“三大领主”的人身依附，使农奴和奴隶获得人身自由。在民主改革中，农奴和奴隶共分得土地约 280 多万克（约 18.67 万公顷）。建立起第一个供销社、第一个农村信用社、第一所民办小学、第一所夜校、第一个识字班、第一个电影放映队、第一个医疗卫生机构。纳金水电站建成发电，拉萨普通市民首次用上电灯。民主改革是西藏社会进步和人权发展史上划时代的重大变革，使西藏百万农奴和奴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多方面实现了翻身解放，有效促进了西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西藏的现代化建设开辟了道路。

——成立西藏自治区，逐步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西藏民主改革过程同时也是民主建政过程。1959 年 3 月叛乱发生后，国务院发布命令，解散西藏地方政府，决定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随后相继撤销了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和班禅堪布会议厅，建立了统一的人民民主政权。1961 年，西藏各地开始实行普选，昔日的农奴和奴隶第一次获得了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选举产生西藏各级人民政权，一大批翻身农奴和奴隶担任各级领导职务。1965 年 8 月，西藏县乡选举工作完成。9 月，西藏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开幕，西藏自治区及其人民政府宣告成立，西藏开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通过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西藏自治区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实行，保障了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发展政策在西藏的实现，保障了西藏各族人民平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自主管理本地区事务的权利，为西藏实现与全国共同发展进步提供了制度保证。

四、各项事业加快发展

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和全国人民大力支持下，经过各族人民艰苦奋斗，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全国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发展基础更加扎实，发展机遇更加良好，发展后劲十足。

——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西藏和平解放 70 年来，中央政府为西藏制定了许多特殊优惠政策，涉及财税金融、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教育卫生、文化保护、生态文明等各个领域。中央财政对西藏转移支付力度逐年加大，在不同时期相继安排一大批关系西藏长远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重大工程项目，极大改善了西藏人民生产生活条件，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1994 年至 2020 年，对口援藏省市、中央国家机关及中央企业分 9 批共支援西藏经济社会建设项目 6330 个，总投资 527 亿元，并选派 9682 名优秀干部援藏。1951 年西藏地区生产总值仅为 1.29 亿元，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900 亿元，经济实力明显提升，经济结构持续优化。2020 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745.78 亿元，比 1959 年增长 2192 倍。

1930 年出版的《西藏始末纪要》中形容西藏的道路：“乱石纵横，人马路绝，艰险万状，不可名状。”解放前从青海西宁或四川雅安到拉萨往返一次，需要半年到一年时间。和平解放以来，西藏逐步建立起涵盖公路、铁路、航空、管道等多种运输方式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如今，建制村村村通公路，西藏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1.88 万公里，乡镇、建制村通畅率分别达 94%、76%。高速及一级公路通车里程约 700 公里。青藏铁路和拉日铁路建成通车，川藏铁路开工建设。昌都邦达、林芝米林、日喀则和平、阿里昆莎等支线机场建成，国际国内航线达到 140 条，通航城市 66 个。以光缆、卫星为主的现代通讯网络体系将西藏带入信息快速路，所有行政村都有移动信号，光纤宽带通达率为 99%。和平解放前西藏仅有一座只供少数上层贵族享受的小电站，目前已



经形成以水电为主，太阳能、风能、地热等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体系。2020年，阿里与藏中电网联网工程正式投运，西藏实现主电网全区覆盖。

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业、绿色工业和第三产业。西藏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从1965年的2.64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233.5亿元。2015年，粮食产量突破100万吨，青稞产量保持在79.5万吨以上。清洁能源、天然饮用水、农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藏医药、建材等在内的富有西藏特色的现代工业体系建立。清洁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电力总装机容量达423万千瓦，发电量超过90亿千瓦时。2020年，即使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西藏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仍达9.6%，居全国首位；旅游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接待国内外游客3505余万人次。现代服务业整体发展，市县乡村四级电商服务全面推开，网络零售额累计突破200亿元，高新数字产业创新发展，数字经济规模突破330亿元。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和平解放前，西藏90%以上的人没有自己的住房，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生活。目前，西藏各族人民生活已迈进全面小康。通过实施农牧民安居、城乡保障房建设等系列工程项目，2020年西藏农牧民人均自有住房面积达41.46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自有住房面积达33.4平方米，幸福指数大幅提升。2011年至2020年，安排中央补助资金172.8亿元，支持西藏城镇保障性住房开工35.19万套。2019年以来，安排中央补助资金2.3亿元，支持西藏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约8900户。推进农牧区水、电、路、气、讯、邮政、广播电视、优化环境为主的综合整治工程，乡村面貌发生彻底变化。2019年，西藏城镇化率达到31.5%。2020年西藏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598元，比上年增长12.7%，连续18年保持两位数增长，近5年增速保持在13%左右，增速均居全国第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156元，比上年增长10%。

——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进步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截至2020年，西藏已建成区、市（地）、县（区）、乡（镇）、村（居）五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等已成为人民群众自发开展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现有10个专业文艺院团、76个县区艺术团、153个民间藏戏队、395个乡镇文艺演出队和5492个行政村文艺演出队，专兼职文艺演出队伍超过10万人。推出了《洗衣歌》《再唱山歌给党听》等一大批彰显时代精神、体现西藏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日益丰富，惠民演出已超过2.4万场次，人民群众文化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成效显著，数字化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实施“美丽西藏 可爱家乡”优秀文化产品乡村供给工程，建成并通过公共文化数字文化网发布地方特色资源和红色资源总量达9.33TB，外购资源2950余部20TB，少数民族语言译制数字资源4169小时。

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事业快速发展。2020年，西藏已有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1座、广播电视台75座，乡（镇）村级广播电视收转站112座，中、短波转播发射台27座，调频电视转播发射台3933座。60万户农牧民群众通过直播卫星可以收听收看到26套广播、54套电视节目。制作译制少数民族广播节目时长18594小时，制作译制少数民族电视节目时长6881小时。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超过99%。目前，西藏公开发行的报刊种类已达66种，建成5464个农家书屋和1787个寺庙书屋，实现了行政村和寺庙全覆盖。

旧西藏没有一所现代意义上的学校，文盲率高达95%，现代科技更是一片空白。1951年至2020年，国家累计投入教育经费2239.65亿元，推动西藏建立起涵盖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的现代教育体系，实行15年公费教育，小学数学课程开课率、中学数理化生课程教学计划完成率、职业技术学校国家目录规定课程开出率等均达到100%，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如期完成。2015年以来，通过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有力提升了西藏的教育水平。目前，西藏有各级各类学校3195所，其中普通高等学校7所，中职



学校 12 所，中学 143 所，小学 827 所，在校学生 79 万多人，另外在区外就读的西藏学生 9.2 万多人。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 87%，小学净入学率达 99.93%，初中、高中、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 106.99%、90.2%、56.14%，县域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巩固率 95.03%，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3.1 年。坚持政府、社会、企业多渠道解决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 5 年保持在 95% 以上、2020 年达到 99%。科技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快，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9.2 万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45.6%。

和平解放前，西藏只有 3 所设备简陋、规模很小的官办藏医机构和少量私人诊所。目前已建立起健全的医疗服务、妇幼保健、疾病防控、藏医藏药等服务体系。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达 1642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1 家。每千人床位数 4.9 张，每千人卫生技术人员 5.89 人。实施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使各族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医疗卫生网遍布城乡，乡乡有卫生院、村村有卫生室。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48/10 万，婴幼儿死亡率下降到 7.6‰，均为历史最低值。人均寿命由 1951 年的 35.5 岁增加到 2019 年的 71.1 岁。400 多种较大疾病不出藏就能治疗，包虫病、大骨节病、先天性心脏病、白内障等肆虐西藏的疾病得到历史性消除和防治。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重点群体就业率居全国前列。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大保险为主体的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立，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020 年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585 元，实现先诊疗后结算、保障人口全覆盖、保险基金收支平衡。城乡居民年度医疗费最高报销额度达 14 万元，是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近 7 倍。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扩大到 38 种，基本医疗保障更加有力。已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各族人民享受到全面社会保障。

五、脱贫攻坚全面胜利

西藏是全国贫困发生率最高、贫困程度最深、扶贫成本最高、脱贫难度最大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消除贫困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一贯政策，早在西藏和平解放初期，进藏人民解放军及工作人员就做了许多扶贫济困的工作。废除封建农奴制度后，西藏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共产党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为己任，一代一代人致力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工作。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连续 5 年召开深化对口援藏扶贫工作会议，创新开展“央企助力富民兴藏”等活动，通过精准施策、精准帮扶，西藏打赢脱贫攻坚战，各族人民实现了不愁吃、不愁穿和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截至 2019 年底，全区 62.8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全部脱贫，74 个贫困县区全部摘帽，历史性消除了绝对贫困问题，目前已脱贫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1 万元，脱贫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事实说明，民主改革使西藏社会制度一步跨千年，脱贫攻坚让西藏人民生活方式一步跨千年。

——绝对贫困彻底消除

发展特色产业，找准发展路子。大力发展青稞和牦牛产业，推广“藏青 2000”“喜玛拉 22”“帕里牦牛”“类乌齐牦牛”“岗巴羊”等优良品种，提高单产水平。扶持深加工，创新产品供给，扩展产业链。2020 年，西藏共有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62 家，农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 57 亿元，比 2015 年末翻了一番。通过“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方式，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5%。推进电商扶贫，量身打造电子商务进农村整区推进模式，累计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8.79 亿元，带动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促进农牧民增收就业，助力脱贫攻坚。重点发展旅游业，创新升级“藏文化体验游”，打造“最美 318 线”，推出“冬游西藏”等。截至 2020 年，西藏农牧民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乡村旅游就业 8.6 万人（次），年人均增收 4300 余元。发展文化产业，扶持传统文化的市场



化开发，唐卡、塑像及传统手工技艺如纺织、服饰、家居装饰等供需两旺，已形成颇具规模的新兴产业。建成各级各类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产值超过 60 亿元，年均增长率 15%。2016 年以来，西藏累计整合涉农资金 753.8 亿元用于脱贫攻坚，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3037 个，直接带动 23.8 万建档立卡贫困群众脱贫，发放贴息贷款 647.68 亿元、小额信贷 63.32 亿元，为产业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2008 年以来，累计下达资金 36.18 亿元，支持西藏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 39.97 万户，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告别了破旧的夯土房、石砌房等危房，住上了宽敞明亮的安全房。对于部分鳏寡孤独等无力改造住房的特困群众，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兜底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实施易地搬迁，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西藏的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藏北高海拔牧区、南部边境地区和藏东横断山区等海拔高条件差、远离腹心市场的地区，易地搬迁成为摆脱贫困的合理选择。2016 年以来，西藏加大了以扶贫脱贫为目标的易地搬迁力度，截至 2020 年，在海拔较低、适宜生产生活的地区建成了 964 个易地扶贫搬迁区（点），26.6 万人自愿搬迁。全区产业扶贫资金的 5% 用于安置点产业发展，确保每个搬迁户至少“一户一人”就业，实现了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坚持扶贫先扶志扶智，培育内生动力。坚持教育经费向贫困地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倾斜政策，帮助贫困地区改善办学条件。西藏已全面建成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的学生资助体系，资助政策达 40 项，资助范围实现各学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目前，教育“三包”经费标准提高到年生均 4200 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失辍学生动态清零。推动高校面向农牧区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招生。落实“三免一补”政策，“十三五”期间累计资助在校贫困大学生 4.67 万人次。结合市场需求和贫困群众意愿，开展建筑、生活服务、食品加工、汽车维修、护理、手工艺等职业技术教育，为贫困人口提供相对稳定和报酬更高的就业机会。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实现兜底保障。西藏对 11.4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 10164 元和 4713 元，农村分散供养和城乡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 7070 元、13213 元；临时救助平均水平提高至 4334 元/人次。在 74 个国家级贫困县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改善 6 至 24 月龄儿童营养状况。

实施“强基惠民”工程，创新结对帮扶措施。2012 年至 2020 年，连续 9 批选派干部 19.33 万余人次开展驻村帮扶。各级干部与所有贫困县、乡、村、建档立卡户结对帮扶，为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贫困户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大学生就业等提供一对一帮助。

——兴边富民大力推进

西藏边境线长达 4000 多公里，多数地方生产生活条件十分恶劣，贫困发生率高，兴边富民一直为各级政府所重视。在党中央的关怀下，边境地区投入逐年增加。特别是 2012 年以来，边境县、乡、村充分享受到国家更加优惠的政策，水、电、路、居等人民生活急需的基础设施加大了建设力度。2017 年西藏发布《西藏自治区边境地区小康村建设规划（2017-2020 年）》，主要目标是改善边民的住房条件和边境村庄的“水电路讯网、教科文卫保”以及产业建设。截至 2020 年底，边境一、二线行政村公路通达通畅，主电网延伸到全部边境乡（镇），实现村村通邮，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得到保障。边境村庄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各类产业蓬勃发展的，边民生产生活水平明显提升。

——乡村振兴有序实施

2017 年，中国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党中央部署，西藏编制《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发展高原生物、旅游文化、绿色工业、清洁能源、现代服务、高新数字、边贸物流等产业。着力创新农牧区人才培养方式，规模化培训乡土人才，建立完善农牧民教育培训体系，统筹各类人才向乡村聚集。着力推广新型村规民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繁荣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乡村文化队伍建设等，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着力通过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产业发展、乡村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水平，把西藏农牧区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

六、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保护和发展

国家高度重视保护和发展西藏传统文化，投入巨大人力、财力、物力，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多种手段，使西藏优秀传统文化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得到了弘扬和发展。

——藏语言文字得到广泛使用

藏语文的学习、使用受到法律保护。自治区成立以来，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法规，西藏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下达的正式文件、发布的公告都使用汉藏两种文字。地方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组织的大型会议和主要活动中，行文坚持使用汉藏两种文字。司法诉讼活动中，根据藏族诉讼参与人的需要使用藏语文审理案件、制作法律文书，保障藏族公民使用藏语言文字诉讼的权利。目前，西藏公开发行藏文期刊 16 种、藏文报纸 12 种，累计出版藏文图书 7185 种、4009 万册。此外，藏语言文字在卫生、邮政、通讯、交通、金融、科技等领域都得到广泛使用。

藏文典籍得到保护和利用。1984 年，国家拨款新建西藏自治区档案馆，保存和收藏了大量珍贵的藏文档案，目前馆藏档案达 300 多万卷（册、件）。持续支持重要藏文经典的搜集、整理、翻译和出版工作，组织对勘出版《中华大藏经》藏文版，抢救整理《格萨尔王传》，出版《先哲遗书》丛书、《中华大典·藏文卷》、“雪域文库”丛书等众多宝贵藏文典籍。

高度重视藏语术语标准化工作。1995 年，成立全国藏语术语标准化工作委员会，2018 年，工作委员会发布《党的十八大以来审定的藏语新词术语》，包含近 1500 条藏语新词术语。藏文信息化、藏文软件研发推广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果。1997 年 7 月藏文编码标准正式获得通过，成为国际标准《信息技术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的重要组成部分，藏语言文字成为第一个具有国际标准、获得全球信息高速公路通行证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2004 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信息产业部签订《关于藏文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合作协议》，研发出输入法、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网页浏览器等一系列基础性藏文软件。2015 年底，国家标准《信息技术藏文词汇》正式发布，标志着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文字的信息技术词汇国家标准正式诞生。

——风俗习惯得到充分尊重

国家尊重和保障西藏各民族按照传统风俗习惯生活和进行社会活动的权利。各族群众在保持服饰、饮食、住房的传统方式和风格的同时，也吸收了不少新的现代文化习俗。藏历新年、拉萨雪顿节、那曲赛马节等一大批群众性文化传统节庆得到继承和创新。近年来，增设“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以及日喀则珠峰文化节、山南雅砻文化节、林芝桃花节等各种文化旅游节，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展示了新时代西藏人民的精神风貌。

——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

几十年来，西藏多次组织大规模、有系统的文化遗产普查、搜集、整理和研究工作。现已调查登记的各类文物点 4277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5 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70 处。继 1972 年维修大昭寺之后，国家持续投入巨额资金对布达拉宫、罗布林卡、大昭寺等文物古迹进行维修保护，仅 1989 年至 1995 年，国家就投入 2 亿多元对布达拉宫进行维修及广场扩建。2018 年底，启动了周期 10 年、投资 3 亿元的布达拉宫文物（古籍文献）保护利用项目。2006 年至 2020



年，安排资金 34 亿多元，实施西藏博物馆改扩建工程等 155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工程。35 个村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中央财政支持 6900 万元，保护了农耕文明传承和文化遗产，改善了农牧民居住环境。

国家重视支持藏医药的传承发展。建立西藏藏医药大学，培养了 7000 余名藏医药专业人才。规范藏医诊疗标准，目前西藏公立藏医医疗机构达 44 所，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藏医药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 94.4% 和 42.4%。藏药生产迈向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的工业化生产，藏医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西藏已有 17 家藏药生产企业通过国家 GMP 认证，拥有 311 个藏药国药准字号。启动民族医药古籍文献整理项目，截至 2020 年，已完成 145 部藏医药、天文历算的古籍整理与出版发行。国家已先后整理出版 300 多部藏医药古籍文献，收集珍贵古籍文本 600 多卷。

2006 年以来，中央财政累计投入 2.09 亿元，用于西藏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以及扶持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基地建设等。目前，西藏有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3 项（格萨〈斯〉尔、藏戏、藏医药浴法）；国家级代表性项目 89 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96 名，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 460 项，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522 名。

七、民族宗教工作成效显著

国家制定一系列方针政策，全面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依法保护正常宗教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实施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国家一项基本政治制度。1965 年，西藏自治区成立，选举产生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西藏全面实施。1984 年，国家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经过几十年探索实践，西藏各民族人民构建起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西藏人民依法享有当家作主权利。自治区成立以来，先后出台 152 部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维护各族人民的各项权益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西藏各族人民积极行使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加全国和自治区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参与管理国家和地方事务。1979 年以来，先后进行多次自治区、地（市）、县、乡（镇）四级换届选举，选民参选率都在 90% 以上，有些地方参选率达到 100%。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布的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439 名代表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共 289 人，占 65.8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委员会历届委员中的绝大多数是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士。坚持各民族平等参与、共同管理原则，在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设立民族乡保障人口较少民族的权益。目前在山南、林芝、昌都三市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共设立 9 个民族乡，其中门巴民族乡 5 个、珞巴民族乡 3 个、纳西民族乡 1 个。

国家历来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培养。和平解放后，特别是民主改革过程中，大批农奴和奴隶出身的积极分子迅速成长，成为优秀的民族干部。1981 年，西藏专门设立培养教育民族干部的机构，1989 年，成立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培训学习、基层锻炼、异地交流、岗位轮换等多种形式，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行政和专业技术干部。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

西藏自古以来就有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优良传统。早在西藏和平解放之初，就有大批各族各界人士到其他省市参观考察。改革开放后，各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更加紧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每年在国庆节、西藏和平解放、“民族团结月”等节庆节点，大力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目前，国务院、西藏自治区表彰的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共有 1985 个（次）、先进个人 2846 人（次），拉萨、日喀则、昌都、



阿里先后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地）。截至 2020 年，西藏颁布实施关于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1 部、规范性文件 4 个。西藏籍学生和劳动者到其他省市就业创业，每年约有 10% 以上的西藏籍大学生选择区外就业。鼓励其他省市人员在藏求学投资兴业，不断创新招商引资举措，2016 年以来出台涉及税收、金融、土地等 52 条特殊优惠政策，有效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 2535 亿元。积极打造各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大力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城市和散居地区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尊重他们在节庆、饮食、丧葬等方面的风俗习惯。

——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充分保障

在西藏，各宗教、各教派一律平等，信教和不信教群众一视同仁。现有藏传佛教宗教活动场所 1700 多处，僧尼约 4.6 万人，清真寺 4 座，世居穆斯林群众 12000 余人，天主教堂 1 座，信徒 700 余人。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切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与秩序，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制定《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并制定《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按照法规规章、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有序开展活佛转世认定。1995 年，通过金瓶掣签，经国务院批准，完成十世班禅转世灵童寻访、认定以及十一世班禅坐床工作。2010 年，经金瓶掣签，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完成六世德珠活佛的认定和坐床工作。截至 2020 年，已有 92 位新转世活佛严格按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得到批准和认定。依法开展正常宗教活动，寺庙学经、辩经、受戒、灌顶、修行等传统宗教活动和寺庙学经考核晋升级位活动正常进行。

西藏佛学院及其 10 所分院现有学经僧尼 3000 余人，2005 年到 2020 年共有 240 人获得藏传佛教最高学衔“拓然巴”。寺庙传统印经院得到保留和发展，现有布达拉宫印经院等规模性传统印经院 3 家。信教群众正常参加萨噶达瓦节、拉萨祈愿大法会、马年转冈底斯山、羊年转纳木错等各种各样的宗教和传统活动。当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中，有 600 余名宗教界人士担任代表、委员。

八、生态安全屏障日益坚实

青藏高原是“世界屋脊”“亚洲水塔”，西藏是中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国家高度重视西藏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制度创新、筑牢科技文化支撑、加大生态建设投入，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目前，西藏生态系统整体稳定，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绿色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人民生态环境权益不断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西藏成为世界上生态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

和平解放初期，中国科学院就派出专家学者对西藏生态、地质气象进行综合考察。1973 年和 2017 年国家先后开展两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2012 年以来，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美丽西藏的意见》《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加快建设美丽西藏的实施意见》《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等，不断完善监测监察考核体系。截至 2020 年，西藏累计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达 814 亿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实施《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08-2030 年）》和“两江四河”流域绿化项目。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工作。拉萨市、山南市、林芝市、昌都市和阿里地区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称号，巴宜区、亚东县和当雄县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隆子县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推进河湖长制，设立区、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 1.48 万名，



实现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制度化。2020年，噶尔县因河湖长制工作成效明显，被国务院办公厅列入激励名单。

——生态环境保持良好

现有1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3个国家地质公园、9个国家森林公园、22个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8.75%。建立1个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5个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禁面积达到4.8万公顷。2004年至2014年荒漠化土地面积减少9.24万公顷，沙化土地面积减少10.07万公顷。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12.31%，天然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提高到47%，湿地面积达到652.9万公顷。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黑颈鹤由不到3000只上升到8000多只，藏羚羊约30万只。在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中发现白颊猕猴等新物种5个，东歌林莺等中国新纪录物种5个。第二次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结果显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巨柏稳步增加并得到有效保护。调查中发现杪椴、喜马拉雅红豆杉等21个物种的新分布点。主要江河湖泊水质整体良好，雅鲁藏布江、纳木错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珠穆朗玛峰下绒布河达到Ⅰ类标准。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土壤处于自然本底状态。2020年PM10和PM2.5年均浓度较2015年分别降低28.1%和37.5%，西藏空气优良天数达到99.4%。

——绿色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西藏将建设成为国家清洁能源接续基地。截至2020年，清洁能源已达到发电装机容量的89.09%。2015年至2020年底，累计外送清洁电力65亿千瓦时，大量减少了二氧化碳排放。推进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加快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固体废物监管，县级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7.34%，医疗废物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2016年至202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从50.19%提高到96.28%。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相继实施薪柴替代、厕所革命、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等项目，逐步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起覆盖草原、森林、湿地、野生动物肇事等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2019年至2020年，累计安排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2.74亿元，支持选聘生态护林员7.82万名，安排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31.82亿元，生态环境权益得到保障。持续开展“爱粮节约”活动和“光盘行动”，城乡居民节约用水用电意识显著增强，新能源电动汽车数量快速增长，绿色生活正成为新时尚。

九、坚定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

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是西藏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是西藏各族人民幸福生活的坚实依托。长期以来，西方反华势力从未停止利用所谓“西藏问题”扰乱遏制中国，十四世达赖集团从未放弃过“西藏独立”的图谋，不断制造事端，危害西藏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为了保障西藏各项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的幸福生活，卓有成效地开展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

——西方反华势力图谋搞乱西藏遏制中国

长期以来，西方反华势力不断插手干涉中国西藏事务，企图破坏西藏社会稳定。早在西藏和平解放之前，美国政府即与西藏地方亲帝分裂势力建立联系。20世纪50年代中期，美国中央情报局在科罗拉多州训练从事暴力活动的“藏独”分子。西藏武装叛乱期间，美国中央情报局不仅派特工帮助十四世达赖逃亡，而且还空投大量武器装备，帮助重建叛乱武装。“四水六岗”则由美国中央情报局提供武器装备、教官，并直接指挥。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西藏发生的历次骚乱都有西方某些势力的插手。近年来，西方反华势力对西藏的干涉更是变本加厉。美国先后炮制了《2002年西藏政策法》《2018年对等进入西藏旅行法》《2020年西藏政策及支持法》等多部法案，图谋以所谓“西藏问题”干涉中国内政。

——十四世达赖集团阴谋从事分裂祖国活动



1959年，西藏反动上层发动全面武装叛乱、失败逃往印度后，公开主张以暴力手段实现“西藏独立”。随后，在美国支持下重组“四水六岗”，在尼泊尔木斯塘建立武装基地，长期在中尼边境进行骚扰活动。1962年，在外部势力支持下，组建以流亡藏人为主的“印藏边境特种部队”，不断袭扰中国边防军队和边境地区的平民。

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国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十四世达赖集团迫于形势压力，开始变换策略，一方面连续制造骚乱暴力事件向中央政府施压，1987年、1988年、1989年多次策划煽动暴力事件，2008年策划实施拉萨“3·14”打砸抢烧暴力事件，并在北京奥运会筹办期间在国际上制造一系列干扰破坏活动，引起国际社会极大愤慨。2011年以来，十四世达赖集团煽动蛊惑境内藏族僧俗信众自焚，并在网上发布《自焚指导书》，造成一段时间中国部分地区接连发生自焚事件。另一方面宣扬“非暴力”，提出所谓“中间道路”欺骗世人，1987年在美国国会人权核心小组会议提出“西藏和平五点计划”，1988年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提出解决所谓“西藏问题”的“七点新建议”，2008年提出《为全体藏人获得真正自治的备忘录》。

所谓“中间道路”，其核心内容是：不承认西藏自古是中国一部分，宣称“西藏历史上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图谋建立历史上从不存在的所谓“大藏区”，要将西藏、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等藏族及其他民族聚居区合并建立所谓统一的行政区；要求实行不受中央约束的“高度自治”，不承认中央政府的领导和西藏现行的社会政治制度，宣称建立“自治政府”，“除外交和国防，其他所有事务都由藏人（即达赖集团）负责，并负有全权”；反对中央在西藏驻军，提出中国军队“全部撤出去”，把西藏变成“国际和平区”；无视青藏高原自古多民族杂居共处事实，要求驱赶在青藏高原世代居住的其他民族。“中间道路”既不符合中国的历史、现实、宪法、法律、基本制度，也不符合西藏的历史、现实和民族关系，更有违包括藏族人民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西藏稳定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的实践证明，没有国家的安全，西藏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就难以得到维护，没有稳定的社会环境，经济、文化、生态等各项事业就难以得到发展，人民的安定幸福生活就难以得到保障。长期以来，西方反华势力及其支持的十四世达赖集团一直是影响西藏社会团结进步的消极因素。十四世达赖叛逃后，中央政府始终是仁至义尽、给予出路，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职务一直保留到1964年。改革开放后，中央政府为十四世达赖改正错误指明出路，提出“爱国一家，爱国不分先后”，邀请他派人回国探亲参观。1979年至2002年，中央政府13次接待十四世达赖的私人代表，2002年至2010年，又10次同意他们回国。然而十四世达赖屡屡辜负中央期望，始终没有从根本上放弃其政治主张。

对于西方反华势力干涉中国内政的图谋和十四世达赖集团的分裂活动，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坚定维护祖国统一、维护国家主权，同任何分裂势力、反华势力进行坚决斗争。西藏高举宪法法律旗帜，坚决抵制十四世达赖集团的渗透破坏活动，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形成了维护稳定的铜墙铁壁。

十、新时代新征程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先后召开7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对西藏工作作出重大决策部署。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西藏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西藏工作把舵定向、谋篇布局，提出“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战略思想，作出“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亲自主持召开中央第六次、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明确新形势下西藏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确定了中央政府支持西藏的一大批重点建设项目，制定了惠及西藏各族



人民的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西藏各族干部群众团结一心、艰苦奋斗，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各项事业取得全方位进步、历史性成就。

新时代的西藏，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生态安全屏障切实筑牢、民族团结日益巩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日趋适应、边疆巩固边境安全，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繁荣景象。

——坚持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当今中国正处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刻，西藏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发生深刻变化。中国共产党深化对西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总结领导人民治藏稳藏兴藏的成功经验，提出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即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坚持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战略思想，必须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必须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必须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必须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必须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这一方略科学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是对党治藏稳藏兴藏成功经验的总结提炼和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西藏工作的集中体现，为进一步做好西藏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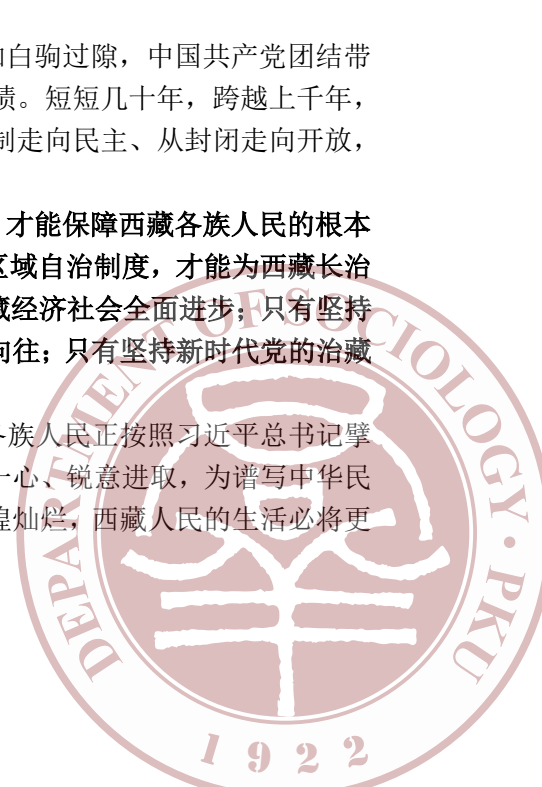
西藏和平解放 70 周年，恰逢“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今后一个时期，国家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到 2035 年，西藏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各族群众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结束语

浩荡雄风藏万卷，磅礴大气独凛然。70 年在历史长河中犹如白驹过隙，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西藏各族人民创造了彪炳千秋、利泽万代、亘古未有的历史功绩。短短几十年，跨越上千年，西藏从黑暗走向光明、从落后走向进步、从贫穷走向富裕、从专制走向民主、从封闭走向开放，西藏社会的面貌日新月异，西藏人民的生活蒸蒸日上。

70 年的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坚持维护祖国统一、领土完整，才能保障西藏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才能为西藏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只有坚持改革开放，才能推动西藏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才能满足西藏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只有坚持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才能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

当前，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西藏各族人民正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宏伟蓝图，全面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团结一心、锐意进取，为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西藏篇章而努力奋斗。西藏的明天必将更加辉煌灿烂，西藏人民的生活必将更加幸福美好。



新疆的若干历史问题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9年7月)

目录

前言

- 一、新疆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二、新疆从来不是“东突厥斯坦”
- 三、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
- 四、维吾尔族是经过长期迁徙融合形成的
- 五、新疆各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
- 六、新疆历来是多种宗教并存的地区
- 七、伊斯兰教不是维吾尔族天生信仰且唯一信仰的宗教

结束语

附件：中国历代纪元简表

前言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处中国西北，位于亚欧大陆腹地，与蒙古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8个国家接壤，著名的“丝绸之路”在此将古代中国与世界联系起来，使其成为多种文明的荟萃之地。

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血脉相连的家庭成员。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新疆的命运始终与伟大祖国和中华民族的命运紧密相连。然而，一个时期以来，境内外敌对势力，特别是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以下简称“三股势力”），为了达到分裂、肢解中国的目的，蓄意歪曲历史、混淆是非。他们抹杀新疆是中国固有领土，否定新疆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多文化交流、多宗教并存等客观事实，妄称新疆为“东突厥斯坦”，鼓噪新疆“独立”，企图把新疆各民族和中华民族大家庭、新疆各民族文化和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割裂开来。

历史不容篡改，事实不容否定。新疆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新疆从来都不是什么“东突厥斯坦”；维吾尔族是经过长期迁徙融合形成的，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疆是多文化多宗教并存的地区，新疆各民族文化是在中华文化怀抱中孕育发展的；伊斯兰教不是维吾尔族天生信仰且唯一信仰的宗教，与中华文化相融合的伊斯兰教扎根中华沃土并健康发展。

一、新疆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历史上，养育中华民族及其先民的东亚大陆，既有农耕区，也有游牧区等。各种生产生活方式族群的交流互补，迁徙汇聚、冲突融合，推动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几个王朝夏、商、周先后在中原地区兴起，与其周围的大小氏族、部落、部落联盟逐渐融合形成的族群统称为诸夏或华夏。经春秋至战国，华夏族群不断同王朝周边的氏

¹ <http://www.scio.gov.cn/zfbps/32832/Document/1659930/1659930.htm?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2021-5-22)



族、部落、部落联盟交流融合，逐渐形成了齐、楚、燕、韩、赵、魏、秦等 7 个地区，并分别联系着东夷、南蛮、西戎、北狄等周边诸族。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建立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公元前 202 年，汉高祖刘邦再次建立统一的封建王朝。

从汉代至清代中晚期，包括新疆天山南北在内的广大地区统称为西域。自汉代开始，新疆地区正式成为中国版图的一部分。汉朝以后，历代中原王朝时强时弱，和西域的关系有疏有密，中央政权对新疆地区的管治时紧时松，但任何一个王朝都把西域视为故土，行使着对该地区的管辖权。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演进中，新疆各族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共同开拓了中国的辽阔疆土，共同缔造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国多民族大一统格局，是包括新疆各族人民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奋斗造就的。

西汉前期，中国北方游牧民族匈奴控制西域地区，并不断进犯中原地区。汉武帝即位后，采取一系列军事和政治措施反击匈奴。公元前 138 年、公元前 119 年，派遣张骞两次出使西域，联合月氏、乌孙等共同对付匈奴。公元前 127 年至公元前 119 年，3 次出兵重创匈奴，并在内地通往西域的咽喉要道先后设立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四郡。公元前 101 年，在轮台等地进行屯田，并设置地方官吏管理。公元前 60 年，控制东部天山北麓的匈奴日逐王降汉，西汉统一西域。同年，设西域都护府作为管理西域的军政机构。公元 123 年，东汉改西域都护府为西域长史府，继续行使管理西域的职权。

三国曹魏政权继承汉制，在西域设戊己校尉。西晋在西域设置西域长史和戊己校尉管理军政事务。三国两晋时期，北方匈奴、鲜卑、丁零、乌桓等民族部分内迁并最后与汉族融合。327 年，前凉政权首次将郡县制推广到西域，设高昌郡（吐鲁番盆地）。从 460 年到 640 年，以吐鲁番盆地为中心，建立了以汉人为主体的居民的高昌国，历阚、张、马、麴诸氏。隋代，结束了中原长期割据状态，扩大了郡县制在新疆地区的范围。突厥、吐谷浑、党项、嘉良夷、附国等周边民族先后归附隋朝。唐代，中央政权对西域的管理大为加强，先后设置安西大都护府和北庭大都护府，统辖天山南北。于阗王国自称唐朝宗属，随唐朝国姓李。宋代，西域地方政权与宋朝保持着朝贡关系。高昌回鹘尊中朝（宋）为舅，自称西州外甥。喀喇汗王朝多次派使臣向宋朝朝贡。元代，设北庭都元帅府、宣慰司等管理军政事务，加强了对西域的管辖。1251 年，西域实行行省制。明代，中央政权设立哈密卫作为管理西域事务的机构，并在嘉峪关和哈密之间先后建立安定、阿端、曲先、罕东、赤斤蒙古、沙州 6 个卫，以此支持管理西域事务。清代，清政府平定准噶尔叛乱，中国西北国界得以确定。此后，对新疆地区实行了更加系统的治理政策。1762 年设立伊犁将军，实行军政合一的军府体制。1884 年在新疆地区建省，并取“故土新归”之意，改称西域为“新疆”。1912 年新疆积极响应辛亥革命，成为中华民国的一个行省。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疆和平解放。1955 年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疆各族人民同全国人民共同团结奋斗，新疆进入历史上最好的繁荣发展时期。

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中国疆土既有割据时期又有统一时期，统一与割据交替循环，国家统一发展始终是主流方向。同中原地区不同时期曾经存在诸侯国或割据政权一样，新疆地区也多次出现地方政权割据情况，但不论这些政权割据时间有多长、局面有多严重，最终都走向重新统一。历史上，西域不同时期曾经存在的“国”，包括城郭诸国、行国、封国、王国、汗国、王朝、属国、朝贡国等形态，无论是汉代西域三十六国，还是宋代喀喇汗王朝、高昌回鹘王国等，元代察合台汗国，明代叶尔羌汗国，都是中国疆域内的地方政权形式，都不是独立的国家。即便是地方割据政权，也都有浓厚的中国一体意识，或认为自己是中原政权的分支，或臣属于中原政权。宋代著名历史文献《突厥语大词典》将当时中国分为上秦、中秦和下秦 3 部分，上秦为北宋，中秦是辽朝，下秦为喀什噶尔一带，三位一体为完整的秦。在《长春真人西游记》中汉人被称为桃花石，相应地在《突厥语大词典》词条里，回鹘人被称为塔特·桃花石，也有的直译为中国回鹘人。



在喀喇汗王朝钱币上，常有桃花石·布格拉汗、秦之王以及秦与东方之王等称呼，标示是中国的一部分。

二、新疆从来不是“东突厥斯坦”

突厥是6世纪中叶兴起于阿尔泰山地区的一个游牧部落，于552年消灭柔然汗国，建立突厥汗国。583年，突厥汗国以阿尔泰山为界，分为东、西两大势力。630年，唐朝发兵击败东突厥汗国。657年，唐朝联合回纥灭西突厥汗国，中央政权完全统一西域。682年，安置在北方的东突厥部众反叛唐朝，一度建立了后突厥汗国政权。744年，唐朝与漠北回纥、葛逻禄等联手平定了后突厥汗国。回纥首领骨力裴罗因功被册封为怀仁可汗，在漠北建立回纥汗国。突厥作为我国古代的一个游牧民族，也随着汗国的消亡于8世纪中后期解体，并在西迁中亚西亚过程中与当地部族融合，形成多个新的民族，新的民族与古突厥民族有本质区别。从此，突厥在我国北方退出历史舞台。

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把新疆称为“东突厥斯坦”，更不存在所谓的“东突厥斯坦国”。18世纪至19世纪上半叶，随着西方对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各种语言的划分，一些国家的学者和作家频繁使用“突厥斯坦”一词，指代天山以南到阿富汗北部，大体包括新疆南部到中亚的地域，并且习惯以帕米尔高原为界，将这一地理区域分为“西突厥斯坦”和“东突厥斯坦”。19世纪末20世纪初，“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思潮传入新疆以后，境内外分裂势力将这个地理名词政治化，将其内涵扩大化，鼓噪所有使用突厥语族语言和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联合起来，组成政教合一的“东突厥斯坦国”。所谓的“东突厥斯坦”论调，成为境内外民族分裂势力、国外反华势力企图分裂中国、肢解中国的政治工具和行动纲领。

三、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是中原各族和文化同周边诸族和文化连续不断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过程。先秦时期的华夏族群，经过长期与周围族群的多元融合，特别是经过春秋战国500余年大动荡的交汇与融合，至秦汉之际，进一步与周围族群融合为一体，形成以中原人口居多的汉族，并从此成为中国历史进程的主体民族。魏晋南北朝时期，各民族尤其是北方少数民族向中原大迁徙，出现了大融合的局面。13世纪元朝建立，规模空前的政治统一局面推动了规模空前的民族迁徙，形成了元朝境内广泛的民族杂居局面。中华各民族在长期发展中，最终形成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特点。多民族是中国的一大特色，各民族共同开发了祖国的锦绣河山、广袤疆域，共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灿烂的中华文化。

新疆地区自古就同中原地区保持着密切联系。早在商代，中原同西域就有玉石贸易。汉代张骞“凿空西域”打通丝绸之路，使者相望于道，商旅不绝于途。唐代“绢马互市”持续繁盛，“参天可汗大道”直通内地，沿途驿站星罗棋布，成为西域先民同中原密切联系的纽带。于阗乐、高昌乐、胡旋舞等西域乐舞深入宫廷，长安城流行西域风。出自今新疆库车的龟兹乐享誉中原，成为隋唐至宋代宫廷燕乐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代以来，在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新疆各族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奋起反抗、共赴国难，共同谱写了可歌可泣的爱国主义篇章。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各民族关系进入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新时期。

新疆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地区。最早开发新疆地区的是先秦至秦汉时期生活在天山南北的塞人、月氏人、乌孙人、羌人、龟兹人、焉耆人、于阗人、疏勒人、莎车人、楼兰人、车师人，以及匈奴人、汉人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鲜卑、柔然、高车、嚙哒、吐谷浑，隋唐时期的突厥、吐蕃、回纥，宋辽金时期的契丹，元明清时期的蒙古、女真、党项、哈萨克、柯尔克孜、满、锡伯、达斡尔、回、乌孜别克、塔塔尔族等，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包括汉族在内的不同民族的大量人



口进出新疆地区，带来了不同的生产技术、文化观念、风俗习惯，在交流融合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他们是新疆地区的共同开拓者。至 19 世纪末，已有维吾尔、汉、哈萨克、蒙古、回、柯尔克孜、满、锡伯、塔吉克、达斡尔、乌孜别克、塔塔尔、俄罗斯等 13 个主要民族定居新疆，形成维吾尔族人口居多、多民族聚居分布的格局。各民族在新疆地区经过诞育、分化、交融，形成了血浓于水、休戚与共的关系。各民族都为开发、建设、保卫新疆作出了重要贡献，都是新疆的主人。目前，新疆共生活着 56 个民族，是中国民族成分最全的省级行政区之一。其中，超过 100 万人口的有维吾尔族、汉族、哈萨克族和回族 4 个民族，超过 10 万人口的有柯尔克孜族、蒙古族 2 个民族。新疆地区既是新疆各民族的家園，也是中华民族共同家園的组成部分。

新疆地区民族关系的演变，始终和中华各民族关系演变相联系。各民族有隔阂冲突更有交流融合，团结凝聚、共同奋进始终是主流。包括新疆各民族在内的中华各民族，分布上交错杂居，经济上相互依存，文化上兼收并蓄，情感上相互亲近，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格局，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的关系。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新疆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休戚相关、荣辱与共，共同生产生活，抵御外来侵略，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

四、维吾尔族是经过长期迁徙融合形成的

维吾尔族先民的主体是隋唐时期的回纥人，活动在蒙古高原，曾经有乌护、乌纥、袁纥、韦纥、回纥等多种汉译名称。回纥人为了反抗突厥的压迫和奴役，联合铁勒诸部中的仆固、同罗等部组成了回纥部落联盟。744 年，统一了回纥各部的首领骨力裴罗受唐朝册封。788 年，回纥统治者上书唐朝，自请改为“回鹘”。840 年，回鹘汗国被黠戛斯攻破，回鹘人除一部分迁入内地同汉人融合外，其余分为 3 支：一支迁往吐鲁番盆地和今天的吉木萨尔地区，建立了高昌回鹘王国；一支迁往河西走廊，与当地诸族交往融合，形成裕固族；一支迁往帕米尔以西，后分布在中亚至今喀什一带，与葛逻禄、样磨等部族一起建立了喀喇汗王朝。回鹘人相继融合了吐鲁番盆地的汉人、塔里木盆地的焉耆人、龟兹人、于阗人、疏勒人等，构成近代维吾尔族的主体。元代，维吾尔族先民在汉语中又称畏兀儿。元明时期，新疆各民族进一步融合，蒙古人尤其是察合台汗国的蒙古人基本和畏兀儿人融为一体，为畏兀儿补充了新鲜血液。1934 年，新疆省发布政府令，决定统一使用维吾尔作为汉文规范称谓，意为维护你我团结，首次精确表达了 Uygur 名称的本意。

历史上，维吾尔族先民受突厥人奴役，两者是被奴役和奴役的关系。维吾尔族先民回纥早期受突厥统治，在唐朝军队支持下，起兵反抗东突厥汗国，并先后攻灭西突厥汗国、后突厥汗国。西突厥汗国灭亡后，一些使用突厥语族语言的部落向西迁徙，其中一支长期辗转西迁小亚细亚，融入当地诸族。维吾尔人不是突厥人的后裔。

近代以来，一些“泛突厥主义”分子以西迁的部分使用突厥语族语言的部落融入当地诸族为借口，把使用突厥语族语言的各民族都说成是突厥人，这是别有用心。语族和民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有着本质的区别。中国使用突厥语族语言的有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塔尔、裕固、撒拉等民族，他们都具有各自历史和文化特质，绝不是所谓“突厥族”的组成部分。

五、新疆各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

中华民族具有 5000 多年的文明发展史，各民族共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灿烂的中华文化。秦汉雄风、盛唐气象、康乾盛世，是各民族共同铸就的辉煌。多民族多文化是中国的一大特色，也是国家发展的重要动力。

自古以来，由于地理差异和区域发展不平衡，中华文化呈现丰富的多元状态，存在南北、东西差异。春秋战国时期，各具特色的区域文化已大体形成。秦汉以后，历经各代，在中国辽阔的



疆土上，通过迁徙、聚合、战争、和亲、互市等，各民族文化不断进行交流交融，最终形成气象恢宏的中华文化。

早在 2000 多年前，新疆地区就是中华文明向西开放的门户，是东西方文明交流传播的重地，这里多元文化荟萃、多种文化并存。中原文化和西域文化长期交流交融，既推动了新疆各民族文化的发展，也促进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发展。新疆各民族文化从一开始就打上了中华文化的印记。中华文化始终是新疆各民族的情感依托、心灵归宿和精神家园，也是新疆各民族文化发展的动力源泉。

中原与西域的经济文化交流始于先秦时期。到汉代，汉语已成为西域官府文书中的通用语之一，琵琶、羌笛等乐器由西域或通过西域传入中原，中原农业生产技术、礼仪制度、汉语书籍、音乐舞蹈等在西域广泛传播。高昌回鹘使用唐代历书，一直延续到 10 世纪下半期。唐代诗人岑参的诗句“花门将军善胡歌，叶河蕃王能汉语”，是当时新疆地区民汉语言并用、文化繁荣景象的写照。宋代，天山南麓的佛教艺术依然兴盛，至今仍留有大量遗迹。西辽时期，契丹人征服喀喇汗王朝，控制新疆地区和中亚，典章礼制多沿袭中原旧制。元代，大批畏兀儿等少数民族移居内地生活，学习使用汉语，有的参加科举考试并被录用为各级官员，涌现了一批政治家、文学家、艺术家、史学家、农学家、翻译家等，有力推动了新疆各民族文化的发展。明清时期，受伊斯兰文化的影响，新疆各民族文化在同域外文化既吸收又冲突的过程中徘徊发展。近现代以来，在辛亥革命、俄国十月革命、五四运动、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影响下，新疆各民族文化向现代转型，各民族的国家认同和中华文化认同达到新的高度。新中国成立后，新疆各民族文化进入史无前例的大繁荣大发展时期。历史证明，新疆地区凡是多语并用、交流频繁的时期，也是各民族文化勃兴、社会进步的时期。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繁荣发展新疆各民族文化的重要历史经验。

新疆各民族文化始终扎根中华文明沃土，是中华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早在伊斯兰文化传入新疆之前，包括维吾尔族文化在内的新疆各民族文化已在中华文明沃土中枝繁叶茂。源自 7 世纪的阿拉伯文明体系的伊斯兰文化，直到 9 世纪末 10 世纪初，随着伊斯兰教传入西域才对新疆各民族文化发生影响。宗教对文化的影响，既有自愿接受的途径，也有通过文化冲突甚至宗教战争的强制方式。在新疆，伊斯兰教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后一种方式进入，这导致佛教流行时期创造的新疆各民族文化艺术遭到严重破坏。伊斯兰文化传入新疆，新疆各民族文化既有抵制，更有选择性吸收和中国化改造，既没有改变属于中华文明的特质和走向，也没有改变属于中华文化一部分的客观事实。产生于 9 世纪至 10 世纪的英雄史诗《玛纳斯》，经过柯尔克孜歌手世代传唱与加工，成为享誉中外的文学巨著。15 世纪前后，蒙古族卫拉特英雄史诗《江格尔》在新疆地区逐渐形成，与《玛纳斯》《格萨尔王传》一起被誉为中国少数民族 3 部最著名的史诗。维吾尔族文学佳作纷呈，代表作《福乐智慧》《真理的入门》《突厥语大词典》《十二木卡姆》等，都成为中华文化宝库中的珍品，新疆各民族对中华文化的形成和发展都作出了贡献。

中华文化认同是新疆各民族文化繁荣发展之基。历史上，凡是中央王朝对新疆进行有效治理、社会稳定的时期，新疆各民族文化和中原文化的交流交融就畅通，经济文化就繁荣兴旺；凡是新疆各民族文化秉承中华文化崇仁爱、重民本、守诚信、讲辩证、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对多元文化吸收融合、兼收并蓄，多元一体的特征就越明显，新疆各民族文化就越进步。新疆各民族文化要繁荣发展，必须与时俱进，树立开放、包容理念，坚持与中华各民族文化交流融合，与世界多民族文化交流互鉴，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六、新疆历来是多种宗教并存的地区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多宗教的国家，除了组织性、制度性较强的几大宗教外，还存在大量的民间信仰。除了道教和民间信仰是中国土生土长的之外，其他都由国外传入。新疆地区历来也是多



种宗教信仰并存，一教或两教为主、多教并存是新疆宗教格局的历史特点，交融共存是新疆宗教关系的主流。

新疆多种宗教并存格局形成和演变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早在公元前 4 世纪以前，新疆流行的是原始宗教。大约公元前 1 世纪，佛教传入新疆地区，4 世纪至 10 世纪，佛教进入鼎盛时期。同期，祆教流行于新疆各地。至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藏传佛教在北疆地区逐渐兴盛起来。道教于 5 世纪前后传入新疆，主要盛行于吐鲁番、哈密等地，至清代传播至新疆大部分地区并一度复兴。摩尼教和景教于 6 世纪相继传入新疆。10 世纪至 14 世纪，景教随着回鹘等民族信仰而兴盛。

9 世纪末 10 世纪初，喀喇汗王朝接受伊斯兰教，并于 10 世纪中叶向信仰佛教的于阗王国发动 40 余年宗教战争，11 世纪初攻灭于阗，强制推行伊斯兰教，结束了佛教在这个地区千余年的历史。随着伊斯兰教的不断传播，祆教、摩尼教、景教等宗教日趋衰落。14 世纪中叶，东察合台汗国统治者以战争等强制手段，将伊斯兰教逐渐推行到塔里木盆地北缘、吐鲁番盆地和哈密一带。至 16 世纪初，新疆形成了以伊斯兰教为主要宗教、多种宗教并存的格局并延续至今，原来当地居民信仰的祆教、摩尼教、景教等逐渐消失，佛教、道教仍然存在。17 世纪初，卫拉特蒙古人接受了藏传佛教。约自 18 世纪始，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相继传入新疆。

新疆现有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等宗教。清真寺、教堂、寺院、道观等宗教活动场所 2.48 万座，宗教教职人员 2.93 万人。其中，清真寺 2.44 万座，佛教寺院 59 座，道教宫观 1 座，基督教教堂（聚会点）227 个，天主教教堂（聚会点）26 个，东正教教堂（聚会点）3 座。

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一样，中国坚持政教分离原则。任何宗教不得干预政治、干预政府事务，不得利用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婚姻、计划生育等，不得利用宗教妨碍正常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不得利用宗教反对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

新疆全面贯彻国家宗教信仰自由的宪法原则，既尊重信仰宗教的自由、又尊重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决不允许在信教和不信教、信这种教和信那种教、信这一教派和信那一教派群众之间制造纷争。新疆始终坚持各宗教一律平等，对所有宗教一视同仁，不偏袒某个宗教，也不歧视某个宗教，任何宗教不得享有超越其他宗教的特殊地位。新疆始终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无论什么人、哪个民族、信仰什么宗教，只要违法，就必须依法处理。

同所在社会相适应是宗教生存发展的趋势和规律。中国宗教发展的历史证明，只有坚持中国化方向，宗教才能更好地与中国社会相适应。新中国成立 70 年的历史也证明，宗教只有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才能健康发展。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防止一切“去中国化”倾向。必须大力培养和提倡世俗化现代化的文明生活方式，摒弃愚昧落后的陈规陋习。必须弘扬宗教中国化的历史传统，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用中华文化浸润中国各种宗教，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积极引导包括伊斯兰教在内的各种宗教走中国化道路。

七、伊斯兰教不是维吾尔族天生信仰且唯一信仰的宗教

维吾尔族先民最初信仰原始宗教和萨满教，后来相继信仰过祆教、佛教、摩尼教、景教、伊斯兰教等。唐宋时期，在高昌回鹘王国和于阗王国，上至王公贵族、下至底层民众普遍信仰佛教。元代，有大量回鹘人改信景教。直到今天，仍有一些维吾尔族群众信奉其他宗教，也有许多人 not 信仰宗教。

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地区，与阿拉伯帝国兴起和伊斯兰教由西向东扩张有关。维吾尔族信仰伊斯兰教，不是当时民众主动改信和转型，而是宗教战争和统治阶级强制推行的结果。虽然这种强



迫并不影响今天尊重维吾尔族群众信仰伊斯兰教的权利，但它是一个历史事实。伊斯兰教既不是维吾尔族天生信仰的宗教，也不是唯一信仰的宗教。

新疆的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的先民在接受伊斯兰教过程中，既保留了这些民族原有的信仰和文化传统，又吸收了新疆地区其他民族和内地的文化，一些原有的宗教观念、仪式、风俗习惯经演化得以存续，并相互影响，逐渐形成了具有鲜明地域特征和民族特色的新疆伊斯兰教。例如，伊斯兰教原本反对崇拜安拉之外的任何人或物，但维吾尔等民族至今仍有麻扎崇拜，这是伊斯兰教本土化最典型的表现。在麻扎上立高杆、挂旗幡、悬羊皮等习俗，则是萨满教、佛教等多元宗教的遗存。又如，始建于乾隆年间的伊宁拜图拉清真寺、乌鲁木齐陕西大寺等，在修建时采用了内地传统梁柱式结构。这都是伊斯兰教中国化的具体表现。

值得注意的是，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特别是冷战结束后，受国际宗教极端主义思潮影响，宗教极端主义在新疆滋生蔓延，导致暴恐案事件多发频发，给新疆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宗教极端主义披着宗教外衣、打着宗教旗号，宣扬“神权政治论”“宗教至上论”“异教徒论”“圣战论”等，煽动暴力恐怖，制造族群对立。宗教极端主义与伊斯兰教等宗教倡导的爱国、和平、团结、中道、宽容、善行等教义背道而驰，其本质是反人类、反社会、反文明、反宗教的。宗教极端主义是对宗教的背叛，绝不能把宗教极端思想同宗教问题扯在一起，绝不能用宗教问题来替宗教极端思想作说辞，绝不能借口涉及宗教问题而推脱清除宗教极端思想的责任。新疆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本地区实际，采取坚决措施，依法开展反恐和去极端化斗争，沉重打击了暴恐势力的嚣张气焰，有力遏制了宗教极端思想的滋生蔓延，满足了新疆各族人民对安全的殷切期待，保障了基本人权，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新疆的反恐、去极端化斗争，是人类正义、文明对邪恶、野蛮的斗争，理应得到支持、尊重和理解。国际上有的国家、组织或个人，奉行反恐和人权“双重标准”，对此横加指责，胡说八道，完全违背了人类公理和基本良知，这是一切爱好正义和进步的人所绝不能答应的。

结束语

历史问题是重大原则问题。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认识国家、历史、民族、文化、宗教等问题，科学回答新疆若干历史问题，关系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关系中国的统一和国家长治久安，关系地区安全、稳定和发展。

当前，新疆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民生不断改善，文化空前繁荣，宗教和睦和顺，各族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团结在一起，新疆处于历史上最好的繁荣发展时期。境外敌对势力与“三股势力”沆瀣一气，杜撰历史、歪曲事实，逆历史潮流而动，其结果必将被历史和人民所唾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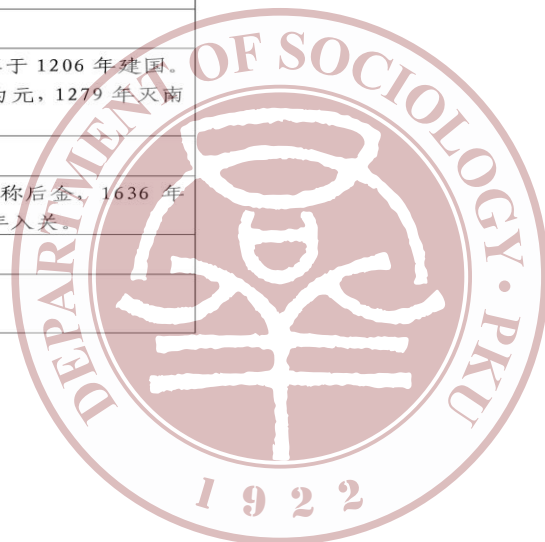
新疆属于新疆各族人民，属于整个中华民族。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包括新疆各族人民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责任和追求。当前，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的关心支持下，新疆各族人民正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努力，新疆的明天会更加美好，新疆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附件

中国历代纪元简表

五帝	约前 30 世纪初—约前 21 世纪初	
夏	约前 2070—前 1600	
商	前 1600—前 1046	
周	前 1046—前 256	西周（前 1046—前 771）； 东周（前 770—前 256），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前 476 年，为春秋时代；公元前 475 年至公元前 221 年，为战国时代，主要有秦、魏、韩、赵、楚、燕、齐等国。
秦	前 221—前 206	周赧王 59 年乙巳（前 256），秦灭周。自次年（秦昭襄王 52 年丙午，前 255）起至秦王政 25 年己卯（前 222），史家以秦王纪年。秦王政 26 年庚辰（前 221）完成统一，称始皇帝。
汉	前 206—公元 220	西汉（前 206—公元 25），包括王莽（公元 9—23）和更始帝（23—25）； 东汉（25—220）。
三国	220—280	魏（220—265）； 蜀汉（221—263）； 吴（222—280）。
晋	265—420	西晋（265—317）； 东晋（317—420）。
南北朝	420—589	南朝：宋（420—479）、齐（479—502）、梁（502—557）、陈（557—589）； 北朝：北魏（386—534）、东魏（534—550）、北齐（550—577）、西魏（535—556）、北周（557—581）。
隋	581—618	隋建国于 581 年，589 年灭陈，完成统一。
唐	618—907	
五代	907—960	五代时期，除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外，还先后存在过一些封建割据政权，其中有：吴、前蜀、吴越、楚、闽、南汉、荆南（南平）、后蜀、南唐、北汉等国，历史上叫作“十国”。
宋	960—1279	北宋（960—1127）； 南宋（1127—1279）。
辽	907—1125	
西夏	1038—1227	
金	1115—1234	
元	1206—1368	蒙古孛儿只斤·铁木真于 1206 年建国。1271 年忽必烈定国号为元，1279 年灭南宋。
明	1368—1644	
清	1616—1911	清建国于 1616 年，初称后金，1636 年始改国号为清，1644 年入关。
中华民国	1912—1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各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

